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文件

汽车行指委[2024]43号

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汽车类专业“双师型”教师 认定标准研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职业院校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与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有关部署，加快推进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，健全教师标准体系，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）决定组织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研制汽车类专业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

本课题为汽车行指委正式立项的研究项目，课题编号为：QCHZW-2024-06。

二、立项方式

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与教师发展专委会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通过评审的项目正式立项，并在汽车行指委官网或公众号

发布立项通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征集对象。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专家均可申报，课题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标准研制经验者优先，鼓励编写团队吸纳企业技术人员、青年教师，形成结构化开发团队，共同参与标准研制工作。

（二）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、业务能力、研究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，并提供必要的支持，保障能够按要求完成标准研制任务，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

（四）填报申请材料。申报课题的主持人、参与人均需填写《职业教育汽车类专业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研制专项课题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，文件命名格式为：标准研制课题申报书-单位简称-主持人或参与人姓名），经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扫描成pdf文件，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和教师发展专委会秘书处邮箱。

（五）申报截止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

四、课题开展流程

（一）评选立项。各院校及相关单位上报课题申报材料后，汽车行指委组织开展课题评审工作，根据评审结果，发布课题立项通知。

（二）标准编写。课题立项后，汽车行指委将组织专家定期对编写团队进行指导，召开线上线下会议集中研讨和修改。

（三）课题结题。课题研究时间截止后，由汽车行指委秘书

处与教师发展专委会共同进行结题验收工作，对于符合结题要求验收通过的课题发放结题证书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汽车行指委秘书处：张老师 010-50923912

qchzw@sae-china.org

(二) 教师发展专委会秘书处：刘老师 17692703126

qcjsfzzwh@163.com

附件：课题申报书

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4年9月30日
